

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事项概述

1、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孙公司眉山璉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眉山璉升”）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公司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为进一步满足眉山璉升运营资金需求，调剂银行授信额度，经与乐山市商业银行（简称“乐山商行”）协商沟通，眉山璉升拟变更向乐山商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总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

（1）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眉山璉升拟将使用乐山商行固定资产贷款购买的设备作抵押担保；

(2) 新增流动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璿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前述（1）（2）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连带责任担保”），天津璿升以其持有的眉山璿升95.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新增低风险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明良、欧阳萍夫妇，王新、吴子蓉夫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其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董事会会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眉山璿升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津璿升为眉山璿升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贷款申请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贷款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MAC8H78L0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9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5.24%
2	丹棱县创新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76%
	合计	94,500.00	1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经营情况

眉山琏升设立于2023年1月，为公司“一期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合计建设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生产线。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081.65	247,652.48
负债总额	234,161.19	163,967.80
应收账款	4,008.99	3,904.74
净资产	48,920.46	83,684.6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9.89	2,473.25
净利润	-3,579.54	-7,2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45	-2,931.64

5、眉山琏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明良、欧阳萍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黄明良先生

任海南珽升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任海南珽升董事、公司董事，吴子蓉为王新先生配偶，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黄明良	男	5101301968*****	中国	四川成都
欧阳萍	女	5110271981*****	中国	四川成都
王新	男	5111231974*****	中国	四川成都
吴子蓉	女	5111231974*****	中国	四川成都

经查询，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王新先生、吴子蓉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

六、董事会意见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眉山珽升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珽升持有眉山珽升95.24%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担保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眉山珽升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并能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眉山珽升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海南珽升董事、公司董事王新及其配偶

吴子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4.09万元（含税）。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5.06万元（含税）。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8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5,972.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7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贷款额度申请有助于眉山珽升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海南珽升董事、公司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此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